

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獎助學金種類： (一)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：在學期間每月五千元。 (二)外國學生新生獎助學金：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B1進階級(或以上)或同等之語言能力，入學當學年免全額學雜費。 (三)外國學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： 1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：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。 2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：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。 (四)<u>服務型獎助學金：依學生語言、協助國際交流、招生及新生入學等服務學習情形，核發獎助學金。</u> (五)交換生獎助學金：依兩校協議之平等互惠原則辦理	四、獎助學金種類： (一)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：在學期間每月五千元。 (二)外國學生新生獎助學金：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B1進階級(或以上)或同等之語言能力，入學當學年免全額學雜費。 (三)外國學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： 3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：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。 4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：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。 (四)<u>服務型獎助學金：依學生每月語言服務學習時數核發獎助學金，每人每月最高上限為二十小時，每小時鐘點費二百五十元。</u> (五)交換生獎助學金：依兩校協議之平等互惠原則辦理。	一、修正第四點第四款：鼓勵外國學生積極協助學校國際交流、招生及協助新生等，也促進新舊外國學生情感更為融洽。